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文件 黑龙江省青年联合会

黑青联发〔2026〕9号

关于印发《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 见习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省直各部门机关党委，各团市（地）委，省直各团（工）委，
各高校团委，各市（地）青联：

现将《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
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青年联合会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黑龙江省共青团服务和促进大学生就业工作，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与育人功能，帮助大学生上好就业实践“第一课”。省直机关工委、团省委、省青联决定共同开展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

二、主办单位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青年联合会

三、招录计划分类及范围

（一）活动对象

省内各高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省内就读的港澳台优秀学生；省外高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生源地为黑龙江省优先）。其中，第十八期省级“青马工程”高校班学员，须就近就便参加2026年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

（二）招录计划

1. 政务实习：2026年省直机关计划征集200个大学生政务实习岗位，市地计划征集10740个大学生政务实习岗位。

2. 企业实习：本年度全省计划面向各级青联、青企协、社会各界征集4955个大学生企业实习岗位。

具体专项设置见《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专项设置》(附件1)，各市地募集岗位数见《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岗位征集分配情况表》(附件2)。

3. 职场体验活动：2026年全省计划组织不少于100场、不少于5万人次参加的职场体验活动。职场体验活动可与“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帮助大学生充分了解职场、打开就业视角，为就业做好积极准备。

4. 高校自主实习：各高校可自主统筹开展符合本方案要求的就业实习见习活动。实习结束后报送《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参与学生汇总表》(附件3)，其实习情况报团省委后将予以认定，认定合格后可纳入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

(三) 工作安排

1. 岗位征集阶段(即日起—6月25日)

请各市(地)团委、行业系统团委于6月25日前，填报《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岗位征集表》(附件4)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各单位应确保岗位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报送岗位须适合学生暑期实习。

2. 学生报名阶段（6月26日—7月11日）

在岗位征集工作完成后，团省委将通过智联招聘集中发布岗位信息。各市（地）团委、高校团委面向学生开展就业实习见习计划的动员及报名工作，报名方式由各市（地）团委自行确定。同时，为扩大活动覆盖面，广泛组织动员学生暑期实习，团省委将在“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公众号上发布岗位信息。

3. 招录培训阶段（6月26日—7月11日）

各市（地）团委组织用人单位完成人岗对接工作，开展岗前安全教育，督促学生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组织实习单位与学生签订实习协议，具体可参考《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实习协议》（附件5），确保实习过程的安全与规范。各高校需建立实习学生跟踪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提醒与风险排查，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4. 过程管理阶段（7月12日—实习结束）

在学生实习见习开始后，各团委应定期收集实习学生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实习安排。学生实习风采及心得体会可以“微推”形式随活动开展报送团省委学校部邮箱，“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微信公众号将择优发布。

5. 总结评估阶段（实习结束前—8月30日）

实习结束后，用人单位须对实习学生出具实习鉴定，具体可参考《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实习鉴定表》（附件6），对学生实习表现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优秀、良好、

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鉴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学生，由各市（地）团委、行业系统团委按统一格式出具实习证明，具体可参考《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实习证明》（附件7）或实习证书；鉴定不合格的，及时通报学生所在学校团委。

四、材料报送

1. 岗位征集工作结束后，各市（地）团委、行业系统团委于6月25日前将《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岗位征集表》（附件4）汇总完毕后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提交表格中请填写好手机号、邮箱，方便平台录入及岗位调配。

2. 各市（地）团委、行业系统团委和省直各高校团委于9月7日前将《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参与学生汇总表》（附件3）、《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职场体验活动总结表》（附件8）填报完毕并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3. 各团委随活动开展同步报送学生实习风采图文资料至学校部邮箱，要求微信公众号推文格式500字以内，附活动开展照片3—5张，照片不压缩，以照片图示命名，主要照片要以学生为主体，杜绝摆拍。参与实习学生心得体会分2次报送，分别于实习中期7月31日之前、实习结束8月30日前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统筹。省直实习由省直机关工委、团省委、省青联统一牵头实施；市（地）实习由各团市（地）委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市级青联统筹推进。各高校团委、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2. 压实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岗前安全教育、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置、实习协议签订等要求。各团委要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防控，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3. 强化作风建设。各团委要坚持严实作风，鼓励结合地方实际自主策划、开展特色实习项目，丰富实习内容与实践载体。严肃工作纪律，求真务实开展工作，确保实习见习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王曼华 杨博文

联系电话：0451-51085861

电子邮箱：hljtswxxb@163.com

- 附件：1. 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专项设置
2. 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岗位征集分配情况表
3. 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参与学生汇总表

4. 2026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岗位征集表
5. 2026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实习协议（参考模板）
6. 2026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实习鉴定表（参考模板）
7. 2026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实习证明（参考模板）
8. 2026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职场体验活动汇总表

附件 1

2026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 专项设置

一、政务实习专项设置

1. 省直机关单位专项实习。鼓励省级“青马工程”学员、在哈市居住的省直各高校优秀学生骨干、省外“双一流”建设高校优秀学子以及由各市（地）团委、行业系统团委推荐的优秀学子等（能自行解决食宿的优先考虑）参加省直机关单位专项实习。通过实习进一步了解中省直各部门机关的架构、运行机制、管理模式、政策法规制定流程，促进自身实际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提升。

2. “返家乡”专项实习。鼓励广大学子深入基层一线，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入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通过实习涵养讲政治、懂技术、会方法、善服务的品格，在融入龙江、服务龙江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

3. 卫国戍边专项实习。鼓励广大学子结合“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卫国戍边中淬炼青春，深入了解黑龙江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建设平安龙江。

4. 乡村振兴专项实习。鼓励新时代青年与乡村“双向奔赴”，

探索黑龙江特色乡村振兴之路，回应黑龙江“坚决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的青春强音。通过在实习实践中扎根龙江黑色热土、脚沾乡村振兴气息，在广袤的乡村热土上书写奋斗的青春。

5. 线上实习。鼓励省内外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提供线下实习岗位的单位为学子提供线上实习机会，鼓励无法参加线下实习的学生积极参与线上实习活动。

6. 其他实习。鼓励广大学子参与除以上类别外的其他政务实习活动。

二、企业实习专项设置

1. 驻省央企专项实习。鼓励广大学子深入驻省央企实习，了解和掌握高端制造、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工作经验。

2. 国有企业专项实习。鼓励广大学子深入国有企业实习，了解国企的运营机制和国家政策导向，提升专业技能，增强国企文化认同感。

3. 民营企业专项实习。鼓励广大学子深入民营企业实习，感受灵活性高、创新意识强的工作氛围，接触市场前沿的业务模式和创新策略，培养创业精神，提升个人竞争力。

4. “四创”专项实习。鼓励广大学子投身黑龙江共青团服务青年“创新 创意 创业 创造”热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踊跃在黑龙江共青团服务青年“四创”实践实习基地参与实习。

5. 乡村振兴专项实习。鼓励新时代青年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力数字乡村发展，参与电商运营、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管理等岗位实习活动，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

6. 线上实习。鼓励省内外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提供线下实习岗位的单位为学子提供线上实习机会，鼓励无法参加线下实习的学生积极参与线上实习活动。

7. 其他实习。鼓励广大学子参与除以上类别外的其他企业实习活动。

附件 2

2026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 实习活动岗位征集分配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市（地）级层面 含所辖县级层面			
		政务实习 (人次)	企业实习 (人次)	总计	职场体验 (场)
1	哈尔滨市	2200	1200	3400	13
2	齐齐哈尔市	1040	550	1590	10
3	牡丹江市	1020	350	1370	8
4	佳木斯市	1400	330	1730	8
5	大庆市	1660	510	2170	8
6	鸡西市	460	125	585	5
7	双鸭山市	380	100	480	5
8	伊春市	150	90	240	5
9	七台河市	150	90	240	5
10	鹤岗市	190	125	315	3
11	黑河市	190	125	315	3
12	绥化市	380	100	480	3
13	大兴安岭地区	140	50	190	3
14	北大荒（农垦）集团团委	460	510	970	7
15	龙江森工集团团委	460	350	810	7
16	大庆油田团委	460	350	810	7
合计		10740	4955	15695	100

注：如政务实习或企业实习岗位征集数量未达到分配数量，则两项总计达到分配数量即可；各市（地）自行举办且符合本方案要求的实习岗位，可计入本地政务或企业实习总人次统计。

附件 3

2026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参与学生汇总表

序号	学校	院系	班级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辅导员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实习类型	实习专项	实习单位	工作时长	用人单位室	实习鉴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工作时长不少于 1 个月；实习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附件 5

2026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

实 习 协 议

(参考模板)

甲方：实习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学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为规范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基本要求

1. 各用人单位（甲方）结合自身需要，本着自愿原则，提供相应实习岗位。

2. 大学生（乙方）通过公开发布的岗位信息，自愿选择申请实习岗位。

3.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XXXXXXX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实习，实习期限：自入职之日起至乙方假期结束止，最少不低于1个月实习时间。具体实习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天。

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技能、安全生产、从业规范等内容），负责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实习岗位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与业务指导。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与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加班，须酌情给予一定的补助，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4. 甲方应保障乙方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加强实习安全教育，确保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负责乙方在本单位实习期间的管理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上班时间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在实习过程中，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工作安排，甲方应与乙方沟通，研究处理办法。若甲方计划终止乙方实习决定，应提前与指导教师沟通。

6. 乙方因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者，甲方应通报指导教师，可依法依规终止乙方的实习，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7. 实习期结束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并提交实习工作总结后，

甲方向乙方发放甲、乙两方确认的实习补助及相关待遇。

8. 在乙方顺利完成实习期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出具实习鉴定，对乙方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评价；如乙方因非不可抗拒因素而未能完成实习，甲方有权不出具实习鉴定。

三、乙方职责

1. 实习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社会治安条例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如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规章制度，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以及为甲方的科研成果、财务、人事等信息保密，谨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实习内容撰写的论文在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公开前，须经甲方许可。

3. 乙方应保证服从甲方工作时间安排，如遇到考试、考级等特殊学生必须返校的情况，乙方须在一周前与甲方协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甲方安排生产。

4. 乙方须爱岗敬业，尊师好学，努力学习和掌握专业技能。

5. 乙方在实习期间的工作成果及其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6. 乙方不得随意违反、中断协议，否则实习视为无效，将不能获得相应的实习鉴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协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依照甲方规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7. 乙方实习结束时（不管何种原因导致实习结束），须向甲方办理全部交接手续，将归属于甲方及向甲方借用的文档、资料、设备及其它资源和财产一并交还甲方。

四、其他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违约或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 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5.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一份，学生所在学校一份，复印件无效。

6.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 XXXXXX 所有。

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增加以下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指印）

负责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6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 实习鉴定表

(参考模板)

姓 名		性 别	
学 校		学 院	
专 业		学 号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实习单位		实习部门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习 单位 鉴定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备注：此表需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团省委、实习单位、学生各一份。团省委备案留存。

附件 7

2026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

实习证明

(参考模板)

xxx 同学于 2026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在 xxx 参与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具体负责 xxx，以及其他日常工作等，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得到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好评。

实习期间，该同学积极参加 xxx 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在具体工作中，该同学积极主动、勤奋好学、踏实肯干、任劳任怨，仔细观察、切身体验、独立思考，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状态，政治站位、大局意识、业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该同学所表现出的诚恳谦逊、积极向上的态度，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作风，拼搏进取、迎难而上的劲头，给大家留下深刻的印象。

希望 xxx 同学以此次实习经历为起点，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龙江先锋力量。

XXXX

2026 年 X 月 X 日

附件 8

2026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职场体验活动总结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序号	活动主题	活动主要内容	开展单位	开展时间	参与人数	活动报道/推送链接
1						
2						
3						
4						
5						
6						

